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655號

原　　告　祥崴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振杰
被　　告　林大羅
　　陳崇業
　　廖天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0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法　官　陳品潔
法　官　許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挺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